广州日报·粤传媒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

上市公司：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粤传媒		
股票代码：	002181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叶牧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 弄 • 号 •••室	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 45 号陆大大厦 7 楼	
乔旭东	北京市海淀区黄庄西园 • 楼 • 单元 ••• 号		
陈荣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 弄 •• 号院		
赵钧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西里 •• 楼 •••• 号		
其他九名自然人股东	详见报告书第三章		
上海统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延长路 152 弄 15 号甲 401-8 室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78 号 2608 室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2608 室		
天津盛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K317 室		
山南中科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山南地区山南冀馆		
天津市瑞想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丽港二层 202-E175		
众芝石天芳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1317 室		
杭州仁达龙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1-1 号 4 楼 605 室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香蜜湖企业股东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具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对本报告书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或语境，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粤传媒、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媒体公司	指	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收购方	指	粤传媒及新媒体公司
广州市文资办	指	广州市国有经营性文化产业监督管理办公室
广传媒	指	广州传媒投股有限公司
大洋实业	指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蜜湖、香蜜湖传媒、标的公司	指	上海香蜜湖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对价方	指	本次收购方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叶牧、乔旭东、上海统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荣、赵钧、方荣祥、陈平、唐宇婷、王作东、谢宇平、邓刚、黄若梅、夏文海、孙腾、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南中科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想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芝石天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仁达龙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0 名股东
补偿义务人、对收购三名补偿义务人	指	叶牧、乔旭东、陈荣作出等三位负有盈利补偿义务的人
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	指	叶牧等三名补偿义务人以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商不足以支付补偿时，对于不足部分承担补偿义务的人，即除叶牧、乔旭东、陈荣作信之外的其余十七名交易对方
管理层股东	指	叶牧、乔旭东和陈荣作信
拟收购资产、拟收购股权	指	收购方拟收购的叶牧等 20 名股东所持香蜜湖传媒 100%的股权
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香蜜湖传媒的全部股东叶牧、乔旭东、陈荣、赵钧、方荣祥、陈平、唐宇婷、王作东、谢宇平、邓刚、黄若梅、夏文海、孙腾、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南中科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想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芝石天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仁达龙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0 名现有股东
交易各方、交易对方、收购对方	指	收购方本次通过同时收购 20 名股东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情况
统得伟信	指	上海统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亿诚	指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盛泓	指	天津盛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山南中科润	指	山南中科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北京中科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瑞想	指	天津市瑞想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芝石天	指	众芝石天芳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仁达	指	杭州仁达龙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均创新	指	乌鲁木齐兆均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兆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开德资产	指	香蜜湖传媒股权投资管理（Advisio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香蜜	指	香蜜湖传媒有限公司（Advision Media Limited）
香蜜湖信息	指	上海香蜜湖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资产重组	指	本次收购方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的方式向叶牧等 20 名股东所持香蜜湖传媒 100%的股权的行为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粤传媒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粤传媒向标的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股票账户名下之日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收购方和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广州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收购方和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项签署的《广州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金华评报字（2013）第 3473 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香蜜湖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金融承诺期间、利润补偿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在 2013 年实施完成，即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实施完成，即指 2014 年、2015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成，即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英文缩写，简称 LED
LED屏幕	指	一种通过控制 LED 的显示方式，用来显示文字、图形、图像、动画、行情、视频、录像信号等各种信息的显示屏幕
AA	指	英国广告代理商协会（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的缩写
受众、目标受众	指	大众传播媒介的信息接受者或传播对象
到达率	指	在一定时期内，目标受众当中看到、听到或听到所传播的广告信息的比例
户外数字媒体	指	在户外环境中，传播者利用数字技术，通过无线或有线传输网络，向受传者提供视听媒介内容并与用户进行互动的所有媒体
点位	指	户外广告媒体投放的具体位置
楼宇	指	可用于建造户外广告发布用途的建筑物及附着于建筑物上的空间位置
上刊、下刊	指	广告内容在广告媒体上投放和撤除
AR技术	指	Augmented Reality的简称，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的技术，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进行互动
LBS	指	Location Based Services的简称，指通过移动终端和移动网络的配合，确定移动用户的实际地理位置，从而提供用户所需要的与位置相关的服务信息的一种移动通信与导航融合的服务形式
入驻识别	指	利用网络识别技术，通过人脸识别、虹膜识别、指纹识别等生物特征进行身份鉴别的计算机技术
微公	指	围绕有价赠品价值切入，又容易受他人影响的消费者
东方花旗、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大成律师事务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金华评估、中金华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NEEQ系统	指	中国证券登记系统有限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本重组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数字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的结果。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其主体部分子公司新媒体公司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向香蜜湖传媒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4.5 亿元，其中：

（一）粤传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香蜜湖传媒 98.2037%的股份，其中，以现金支付现金 7,941.22 万元的方式购买 17.6472%的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80.5565%的股份；

（二）粤传媒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以支付现金 868.33 万元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7963%的股份；

（三）粤传媒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情况。

本重组报告书中提及的“粤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粤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粤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香蜜湖传媒 100%股权”、“粤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香蜜湖传媒 100%股权的行为”、“粤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香蜜湖传媒 100%股权的行为”、“粤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香蜜湖传媒 100%股权的行为”等表述，均指粤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香蜜湖传媒 100%股权的行为。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香蜜湖传媒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香蜜湖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香蜜湖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5,098.9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香蜜湖传媒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5,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粤传媒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粤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92 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按照交易方案，本次拟向叶牧等 17 名股东发行 35,196,374 股，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盈利预测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2013]普字第 90390 号《上海香蜜湖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3 年、2014 年香蜜湖净利润分别为 4,553.26 万元（扣非后为 4,599.99 万元）、5,682.59 万元，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3]阅字第 90392 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3 年、2014 年粤传媒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327.96 万元、33,626.71 万元。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相结合的方式，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金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4,553.26 万元、5,682.59 万元、6,869.97 万元、8,155.54 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各方同意，若本次交易在 2013 年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交易各方确认在 2013—2016 年各年年度利润预测数不低于 4,600 万元、5,683 万元、6,870 万元和 8,156 万元（以上数据均不低于《评估报告》所预测期净利润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否则交易对方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1,000,000,000 股，其中：

（一）粤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前，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08,000,000 股，其中：

（二）粤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43,196,374 股，其中：

股东名称	粤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前		粤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9,440,776	49.38%	349,440,776	46.99%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559,224	18.59%	131,559,224	17.69%
广州市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87,000,000	12.29%	87,000,000	11.70%
广州市国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000,000	12.29%	87,000,000	11.70%
广州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43,500,000	6.15%	43,500,000	5.85%
叶牧	—	—	17,500,000	2.35%
乔旭东	—	—	4,000,000	0.54%
陈荣	—	—	3,000,000	0.40%
赵钧	—	—	2,000,000	0.27%
其他九名自然人股东	—	—	1,000,000	0.13%
上海统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2,500,000	1.68%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34%
天津盛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5,000,000	0.67%
山南中科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00	0.67%
天津瑞想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00	0.67%
众芝石天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00	0.67%
杭州仁达龙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0	0.27%
合计	708,000,000	100.00%	743,196,374	100.0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香蜜湖传媒 2012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27.96 万元、33,626.71 万元、7,941.22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67%、47.49%、11.2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款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广州市国有经营性文化产业监督管理办公室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692,000,640 股变更为 725,199,014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等方面将保持稳定性和独立性，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具有证券承销保荐资格及证券业务许可证

上市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四、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所做的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承诺函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东承诺	无	无			
收购资各方或拟业绩股各方所作承诺	叶牧、乔旭东、陈荣	1.对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香蜜湖传媒股权的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股份而新增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对于香蜜湖传媒股东乔旭东、陈荣、赵钧、方荣祥、陈平、唐宇婷、王作东、谢宇平、邓刚、黄若梅、夏文海、孙腾、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南中科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想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芝石天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仁达龙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0 名股东所持香蜜湖传媒 100%股权的盈利补偿义务人（以下简称“盈利补偿义务人”）的承诺：若香蜜湖传媒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4,553.26 万元、5,682.59 万元、6,869.97 万元、8,155.54 万元（以上数据均不低于《评估报告》所预测期净利润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若则交易对方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虽然评估机构在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过程中，对上述香蜜湖传媒的盈利水平等多个方面的因素进行了充分考虑，但由于市场、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上述盈利预测数值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香蜜湖传媒在未来经营中因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状况等因素，或本报告书披露的其他风险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可能导致香蜜湖传媒盈利水平出现下降的风险，上述预测数值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2013年6月28日	产权登记手续完成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国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对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传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股份而新增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对于香蜜湖传媒股东广州传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国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市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城投投资